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措施」專案訪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政風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第一節 前言

為瞭解民眾對本所建構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參與意見反饋與外部監督機制、行政透明化措施等滿意度，及共同建構優良食安廉能環境之支持度與對食品安全廉政管理之具體需求，藉由設定「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相關議題，充分蒐羅民眾意見，因此辦理本次政風訪查工作，從揭櫫「廉政、透明」之食品安全基本核心價值，作為賡續推動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施，俾供首長施政興革之參考。

本次訪查工作採實地查訪方式辦理，由政風室印製政風工作訪查表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提供辦理接見會客、來所洽公之收容人家屬及與總務科、作業科及合作社業務往來之廠商代表，以記名方式填寫，於填妥後交由政風室專人分析綜整。

本報告內容共分為五節，其結構如下：第一節為「前言」，敘述訪查動機及架構等；第二節為「訪查計畫擬定及說明」，簡述實施目的、實施方式及資料處理；第三節為「訪查方法」，將詳述本訪查表內容設計及分析方法；第四節為「訪查結果研析」，包括樣本結構統計與訪查表內容的相關統計分析；第五節為「建議事項與結論」。本訪查調查結果採問項條列比較分析，俾瞭解相關課題改進方向為何，使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推展更臻完備，從而建構溫暖而富有人性之食品安全廉能環境。

第二節 訪查計畫擬定及說明

壹、辦理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貳、訪查依據

- 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一肆、具體作為一五、提升效能透明(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研擬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建立獎勵機制，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 二、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參、訪查目的

- 一、為瞭解民眾對本所建構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參與度及意見反饋與外部監督機制、行政透明化措施滿意度、建構優良食安廉能環境支持度與其對食品安全廉政管理之具體需求。
- 二、藉由問項條列比較分析及各項數據資料，以瞭解受訪者對於「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各項反饋與外部監督機制、行政透明化措施滿意度及建構優良食安廉能環境之支持情形。
- 三、訪查分析結果，除作為各權管科室對食品安全管理之依據外，並供作本所賡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參考。

肆、實施方式

- 一、訪查時間：
自本(106)年3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
- 二、訪查對象：
(一)本所收容人家屬暨至本所洽辦業務之民眾。

(二) 本所採購案件(含總務科、作業科及合作社)業務往來廠商代表。

三、抽樣方式：

採指派專人現場發放訪查表方法，於收容人家屬、洽辦業務之民眾及總務科、作業科及消費合作社採購案件業務往來廠商代表到所接見收容人或洽公時，現場發放訪查表填寫後回收。

四、統計分析：

本案計發放問卷 60 份，回收問卷 50 份，問卷回收率為 83.33%，其中有效問卷計 50 份，有效問卷率為 100%，具訪問調查之「信度」。訪查結果以敘述統計方法分析，並輔以圖表說明統計結果，並依「目的」、「問卷對象」、「基本資料」、「問卷統計」、「綜合研析」及「結論」等統整出訪查分析報告。

伍、資料處理

- 一、本次訪查表回收後，選項部分先統計人數後換算成百分比顯示，並以圖表及文字逐項分析闡述，藉客觀數據顯示，以瞭解受訪者對問卷項目之各項看法，並據以研判原因。
- 二、受訪者自行填寫文字或建議部分採條列式敘述探討，有關受訪者建議或改進事項，併請相關科室回應後整理於彙整表。
- 三、依據訪查表調查資料彙整結果，作成「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專案訪查報告」，並提出結論及建議事項簽陳首長核閱。
- 四、本案辦理結果作為本所賡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參考依據。

第三節 訪查方法

壹、訪查表內容設計

本次政風工作訪查係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由政風室以收容人家屬、洽辦業務之民眾及採購案件廠商代表為對象進行訪查。茲將訪查表設計之問項說明如下：

一、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民眾參與及意見反饋機制

以「對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建置於全球資訊網站及候見室，供民眾參與及反饋意見」(通案問項一)，藉以瞭解受訪者對本所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民眾參與度及意見反饋機制之滿意程度。

二、收容人伙食按時陳列民眾監督程度

以「對本所將收容人伙食實物按三餐陳列於候見室之透明專櫃內，供民眾參與及反饋意見」(通案問項二)，藉以瞭解受訪者對本所將收容人伙食實物定時陳列，供民眾即時參與監督及反映意見之滿意程度。

三、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化

以「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內容規劃『食品安全宣導資訊』、『食安稽查監辦內容』及『食安關懷預警統計』是否滿意」(通案問項三)，瞭解受訪者對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化之認同程度。

四、建構優良食品安全衛生廉能環境之民眾支持度

以「願意協助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建構優良食品安全衛生之廉能環境」(廠商代表問項四)，瞭解受訪者是

否願意參與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復而共同維護矯正機關優良食品安全衛生之廉政環境之支持程度。

五、具體建議事項

以「對本所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措施興革建議」（收容人家屬問項四）之開放式問項，瞭解受訪者對本所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措施之具體需求，給予表達意見及提供機關興革建議。

六、基本資料

問卷置入受訪者基本資料，以「姓名」、「身分別」、「聯絡方式」及「親為署名」作為數據統計之參考，以使各項分析更為精確。

貳、分析方法

本次訪查回收取得有效樣本後，以次數暨百分比分配分析方法，彙整計算並探究所彰顯之意涵。

將收集的資料依數量大小或類別而分為若干組，並計算各組之資料個數並據以做成百分比，由此可顯示資料分布之情形。故藉此分析方法即很容易瞭解原始資料所蘊含之規律性及分配情況，且具有彙總並簡化原始資料之功能。

第四節 訪查結果研析

貳、訪查表內容暨統計分析

本訪查報告，主要係以受訪者對本所建構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參與意見反饋與外部監督機制、行政透明化措施等滿意度，及共同建構優良食安廉能環境之支持度與對食品安全廉政管理之具體需求，藉由設定「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相關議題，充分蒐羅民眾意見。茲就訪查表內容暨統計分析資料分述如次：

一、您對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社會參與及意見反饋機制是否滿意？

- (一) 設計原因：探究受訪者對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民眾參與度及意見反饋機制之滿意程度，作為食品安全管理之重要參考。
- (二) 整體分析：

100%之受訪者對於「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之民眾參與度及意見反饋機制之滿意程度表示「非常滿意」，0%表示「不滿意」，如表 2-1、圖 2-1 所示。

表 2-1 民眾參與度及意見反饋機制滿意分析統計表

滿意度	非常滿意	不滿意	合計
人數	50	0	50
百分比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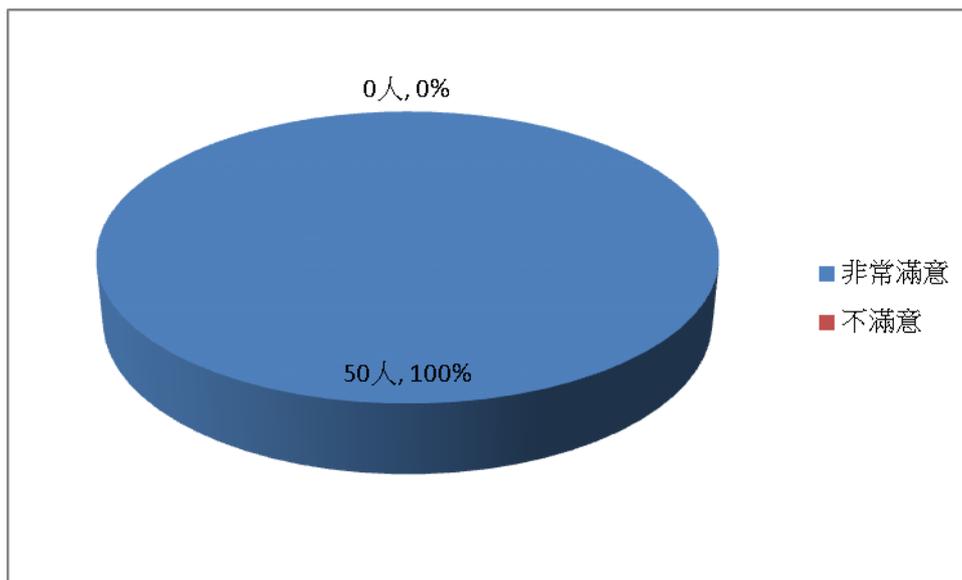


圖 2-1 民眾參與度及意見反饋機制滿意分析統計圖

二、您對收容人伙食按時陳列民眾監督程度是否滿意？

(一) 設計原因：瞭解受訪者對本所將收容人伙食實物定時陳列，供民眾即時參與監督及反映意見是否滿意，作為持續增加民眾外部參與監督之依據。

(二) 整體分析：

100%之受訪者對於供民眾即時參與監督及反映意見表示「非常滿意」，0%表示「不滿意」，如表 2-2、圖 2-2 所示。

表 2-2 參與監督及反映意見滿意度分析統計表

滿意度	非常滿意	不滿意	合計
人數	50	0	50
百分比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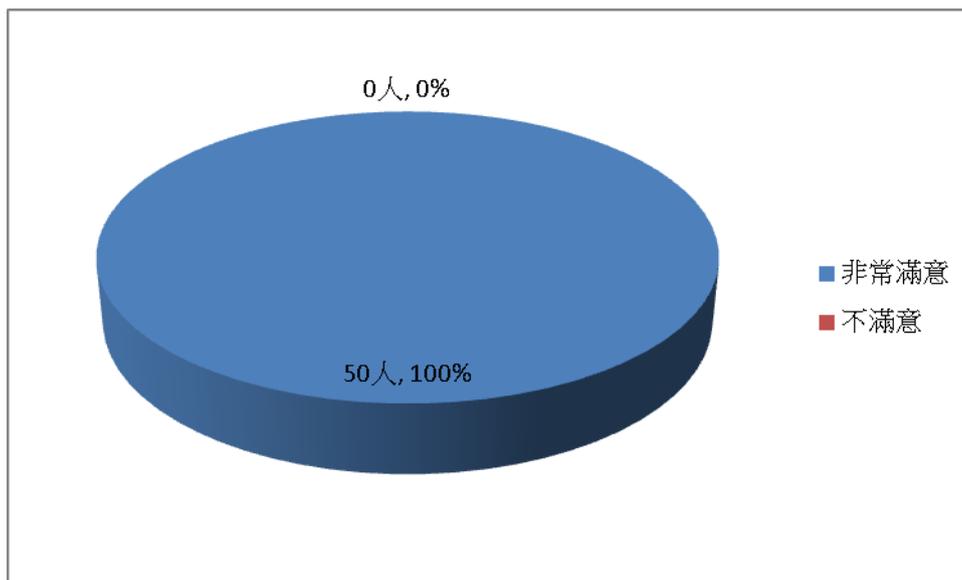


圖 2-2 參與監督及反映意見滿意度分析統計圖

三、您對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化是否滿意？

- (一) 設計原因：瞭解受訪者對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化之認同程度，作為持續提升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程度之參考。
- (二) 整體分析：

100%之受訪者對於「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化之認同程度表示「非常妥當」，0%表示「不妥當」，如表 2-3、圖 2-3 所示。

表 2-3 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妥當度分析統計表

妥當度	非常妥當	不妥當	合計
人數	50	0	50
百分比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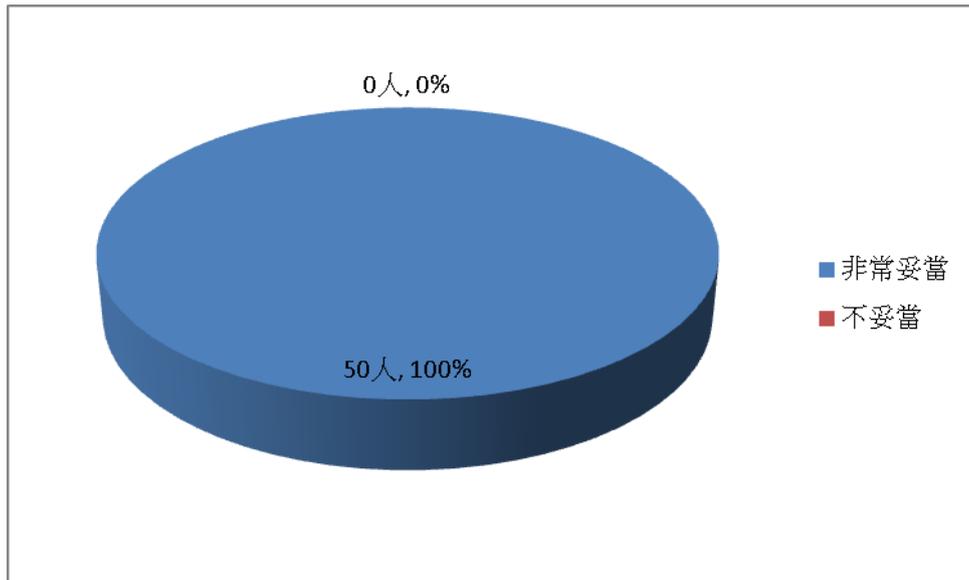


圖 2-3 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妥當度分析統計圖

四、您對建構優良食品安全衛生廉能環境之民眾支持度是否滿意？

(一) 設計原因：瞭解受訪者是否願意參與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復而共同維護矯正機關優良食品安全衛生之廉政環境之支持程度。

(二) 整體分析：

100%之受訪者對於參與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表示「非常願意」，0%表示「不願意」，如表 2-4、圖 2-4 所示。

表 2-4 建構優良食品安全衛生廉能環境願意度分析統計表

願意度	非常願意	不願意	合計
人數	3	0	3
百分比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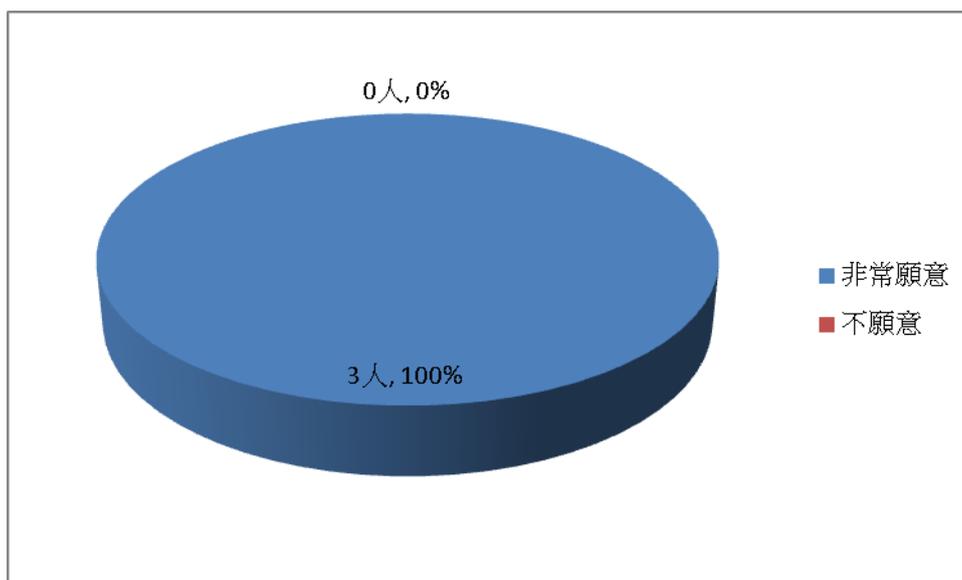


圖 2-4 建構優良食品安全衛生廉能環境願意度分析統計圖

五、對本所「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措施」興革建議及反映事項？

- (一) 設計原因：瞭解解受訪者對本所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措施之具體需求，給予表達意見及提供機關興革建議。
- (二) 整體分析：

100%之受訪者對對本所食品安全行政透明化措施表示「無興革建議」，0%表示「有興革建議」，如表 2-5、圖 2-5 所示。

表 2-5 表示興革建議分析統計表

興革建議	無興革建議	有興革建議	合計
人數	47	0	47
百分比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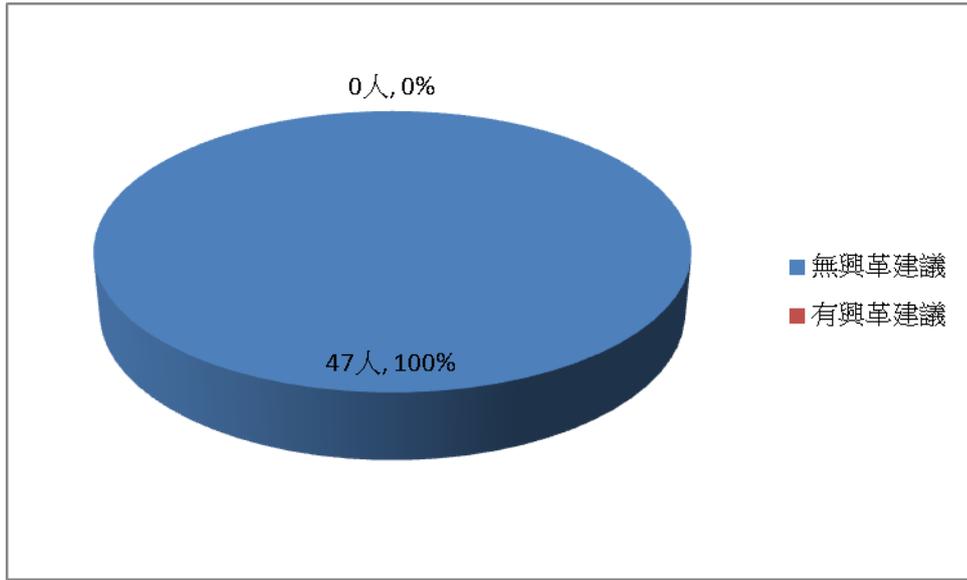


圖 2-5 表示興革建議分析統計圖

第五節 建議事項與結論

壹、綜合研析暨建議事項

- 一、對於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民眾參與及意見反饋機制方面，受訪者對民眾參與及意見反饋機制滿意度為 100%，顯示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設計民眾參與及意見反饋機制能滿足受訪者之需求。
- 二、有關本所收容人伙食按時陳列民眾監督程度方面，受訪者之滿意度為 100%，表示受訪者均認同收容人伙食透過全球資訊網站及實體陳列，能即時且有效以外部監督。
- 三、對於本所「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資訊揭示行政透明化部分，受訪者之滿意度為 100%，顯示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資訊揭示能以透明化方式辦理，感到相當滿意。
- 四、對於是否支持共同建構優良食品安全衛生廉能環境，受訪者之滿意度為 100%，顯示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維護均有意願，且願意支持出力，共同建構優良之食品安全衛生廉能環境。

貳、結論

藉由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以跨域整合策略運用，有助維護本所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對國人身體健康嚴加把關；同時對於少數提供品質不佳食品廠商之違常情資蒐集及風險防範預警，可發揮積極有效之具體效能，並藉此提升本所食品安全行政透明措施，提升正面行銷效益。

矯正機關本於法令規範及興利服務立場，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本為當前重要政策工作之一，透過政風機構策略運用及積極協同參與，以協助促進民眾身體健康；此外，過去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同仁於執法過程中，時遇外

力不當干擾並企圖影響執法程序，本所藉由建置跨域整合廉政網絡，事前加強蒐羅食品安全違常情資並即時陳報妥處，以強化風險防範預警機制，執法過程由政風人員適時參與，可積極維護同仁行政中立立場，並保障同仁執法權益，重點式彰顯廉政效能；再者，本平台透過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監督食品安全管理過程，促進行政透明化融入機制，並探求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管理過程之滿意評價，即時反饋本所「預警」及「再防貪」機制，促進機關廉潔及行政效能。